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济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同济-虹口绿色科技产业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济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通过后，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四) 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

不涉及。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济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同济-虹口绿色科技产业园

经营范围：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水环境污染监测与水资源管理，地下综合管廊的智能管控系统，供水排水管网智能管控系统，智慧城市与海绵城市，以及相关领域的大数据、云平台、智能化系统及各类传感器技术的设计、研发、咨询与工程。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全国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合法合规，但仍可能存在子公司业务开展不顺利的风险，以及子公司成立前期盈利能力较差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子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